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国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681,63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3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东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顾荣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冬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凤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